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刊载于2022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申请最高限额为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并为该项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8日